

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的（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重点涉水企业违法排放及水质溯源统筹管控能力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重点涉水企业违法排放及水质溯源统筹管控能力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卡文迪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406.0402万元，资产总额为1710.078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卡文迪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1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